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关联方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峰电子”）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文化先生、李睿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东莞维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泰精密”）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有深厚的技术沉淀，重点布局高速夹层连接器、PCIe 插槽连接器等高速板端连接器，产品锚定服务器、数据中心等对高速信号传输有严苛要求的应用领域，其业务领域是公司新兴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维泰精密 7.25%的股权，深圳市欣睿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睿合伙”）持有维泰精密 43.50%的股权（已实缴 500 万元，剩余 2,500 万元尚未实缴）。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的布局，公司拟以 1 元的价格受让欣睿合伙持有的维泰精密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已认缴未实缴出资的股权，即维泰精密 36.25%的股权，并承担上述股权 2,500 万元投资额的实缴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受让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

- 1.名称：深圳市欣睿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合正汇一城A-J魅力时代花园A815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嘉欣
-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5-04-22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李嘉欣	10%
2	严学华	90%

9.关联关系说明：欣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嘉欣，欣睿合伙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10.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欣睿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关联方

- 1.名称：东莞市康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睿合伙”）
- 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畅园路2号1栋112室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睿鑫
-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4-09-25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李睿鑫	1%
2	王家琪	99%

9.关联关系说明:康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睿鑫,康睿合伙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10.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康睿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维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13号1号楼301室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睿鑫

5.注册资本:6,896.55万元

6.成立日期:2025-05-29

7.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受让股权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前		受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25%	3,000.00	43.50%
2	深圳市五维创汇科技有限公司	2,396.55	34.75%	2,396.55	34.75%
3	深圳市维景创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25%	500.00	7.25%
4	深圳市欣睿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3.50%	500.00	7.25%
5	东莞市康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25%	500.00	7.25%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699.31	37,865.24
净利润	-2,875,303.35	-2,091,576.49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614,873.83	7,181,509.70
净资产	10,020,959.56	6,846,262.91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了维泰精密所处行业发展潜力、核心团队、核心技术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尚未实缴，基于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 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由公司承继履行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欣睿合伙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康睿合伙于 2026 年 3 月共同向东莞维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86.40 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强技术储备，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公司高速通讯领域的布局，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长期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与维泰精密全体股东共同协商的结果，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与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